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刑智聲字第30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許清順

05 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代 表 人 許筑雯

07 共 同

08 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

09 鄭家旻律師

1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背信等案件(本院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9
11 號)，聲請停止審判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即被告許清順(下稱被告許清順)
16 因罹患末期腎病需長期腹膜透析、肌肉萎縮、尿毒症、痛
17 風、糖尿病腎病、糖尿病神經病變、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皮
18 膚過敏、心臟衰竭、敗血症病史、搔癢症等多項疾病，前於
19 民國113年7月15日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20 (下稱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治療迄今，無法立即出院，足認被
21 告許清順顯有因疾病不能到庭之情形，爰請求裁定停止本件
22 審判程序等語。(二)聲請人即被告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被告啟福公司)係因同案被告許清順違反著作權法第91
24 條之罪，而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啟福公司
25 科處罰金，在被告許清順具有停止審判事由之情況下，應類
26 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5條規定，就被告啟福公司一併裁定
27 停止審判等語。

01 二、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
02 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
03 判；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04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
05 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
06 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
07 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
08 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
09 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此有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2項、
10 第295至29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停止審判之事由，應以上開
11 法律規定之事由為限。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許清順固以現罹患腎臟病、糖尿病及高血壓等疾病，無
14 法到庭陳述，聲請停止審判云云。然查被告許清順曾因末期
15 腎病需長期腹膜透析、肌肉萎縮、尿毒症、痛風、糖尿病腎
16 病、糖尿病神經病變、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皮膚過敏、心臟
17 衰竭、敗血症病史、搔癢症等疾病，自113年7月15日至同年
18 7月23日至林口長庚醫院住院追蹤治療，固有被告許清順提
19 出之林口長庚醫院113年7月23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但經
20 本院向林口長庚醫院函詢被告許清順所罹腎臟病、糖尿病及
21 高血壓疾病之病情為何、被告目前是否有因此疾病而無法到
22 院開庭之情形，據該院函覆：「許君前陸續至本院腎臟科、
23 耳鼻喉科及神經內科就診治療，依最近113年8月7日及同年8
24 月9日回診病情研判，其仍因肌少症及神經病變導致手眼不
25 協調、雙腳痠痛、麻木無力造成行走及爬樓梯不便需他人協
26 助」，有該113年8月21日長庚院林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
27 可參，復據本院電詢醫院被告許清順病情現況，回覆表明其
28 為慢性疾病定期回診，現無住院中一節，此有本院113年8月
29 23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是被告許清順縱有因前述疾病
30 住院及門診追蹤治療，惟依被告之現狀而言 難認被告許清

01 順有何因疾病不能到庭進行審判程序之情事，從而，被告許
02 清順聲請本件停止審判，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二)被告啟福公司固以同案被告許清順聲請停止審判為由，聲請
04 於被告許清順二審判決前停止審判，以避免判決歧異云云。
05 然按，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
06 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95條固定
07 有明文，然其前提須有其他業經起訴之刑事案件攸關於本案
08 犯罪是否成立；又停止審判，屬於訴訟程序範圍，是否有刑
09 事訴訟法第295條之事由，由法院斟酌實際情事，決定依法
10 停止審判或續行審判程序，是應否停止審判，乃法院依職權
11 裁量之事項，當事人並無聲請權，其聲請僅促請法院為職權
12 之發動而已（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本件被告啟福公司部分並無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
14 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或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
15 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之情形，與刑事訴訟
16 法第295條、第297條規定之停止審判要件不符，亦無基於同
17 一法理，應予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之可言。從而，被告啟福公
18 司執此為由聲請停止審判，核屬無據。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1 智慧財產第四庭

22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23 法官 彭凱璐

24 法官 李郁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8 書記官 黃奎彰